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政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5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執聲沒字第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113年度安保字第99號）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被告陳政輝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4號為緩起訴處分，期間並已屆滿未經撤銷，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均為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

㈠被告陳政輝涉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4號為緩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2101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115年5月16日止，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

㈡扣案之結晶2包，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

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扣押物品清單（113年度安保字第99號）、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131100359號鑑驗書在卷可參（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54號卷第23至26、30至32、52至53頁），足認上開物品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係違禁物無訛，揆諸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述扣案毒品之外包裝袋，因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包裝袋內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其上而無法析離，故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㈢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勻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